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 席：許天維院長  
記 錄：張雅雯助理

## 一、主席致詞

- （一）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正式成立，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三）舉行揭牌記者會。許天維院長為本系統委員會委員，並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對於本系統運作情形進行報告（附件 1，P.5-10）。
- （二）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聯合班會暨啦啦隊比賽第 1 次籌備會議，本次活動邀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共同參與，大學部 101 學年各系學會會長共同與會，由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與本院共同舉辦，參照去年經費補助各系參賽隊伍。
- （三）許天維院長即將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院長第二任任期三年屆滿，已簽請校長核示召集人，近期將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並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二、工作報告

- （一）本院 101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調查已回收之系、所為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而教育學系待期末系務會議（6 月 15 日）召開完畢後，請於 6 月 22 日前將名單送至院辦公室辦理聘任事宜。就現有資料彙整 101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
  1. 101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謝明昆老師、林雅容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施淑娟老師。
    - （3）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為李佩珊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劉育竹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研究所之班代選舉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
  2. 101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許天維院長、魏美惠教授、傅秀媚教授、呂香珠教授、程一雄教授、洪榮照教授、侯禎塘教授、郭伯臣教授、楊志堅教授。
  3. 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 （1）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江志正主任、呂香珠主任、郭伯臣所長、洪榮照主任、魏美惠主任。
    - （2）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林中凱老師、李佑峰老師、王脩斐老師、于曉平老師。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三）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簽呈與彙整決議事項請參照 P. 11-12）。本案因資料眾多，故將二次會議紀錄與附件列印六份供各位委員傳閱，如有疑議則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
- （四）本院為落實及達成院級之教育目標，並配合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1-5-3 推動學院系所

轉型計畫」，本院規劃教育學院課程改革方案，逐步推動院級共同課程之設置。本學期經各相關諮詢會議討論，目前係依據本院教育目標，目前規劃「教育概論」(3學分)、「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1學分)、「教育科技應用」(2學分)等三門課程，前述課程仍有待召開後續相關會議，以進行詳細且完整的課程規劃與設計。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三、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101年2月29日)

**案由一：**100學年度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補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18人，現場清點出席人數13人，實際投票12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10票同意由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擔任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本案提送人事室辦理補選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人事室辦理補選事宜。

**案由二：**本院100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決議：**

一、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中明訂「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學院在審查時忽略給分應予以修正。

二、修正後核算100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後，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P.92-1)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53.5分。

(二)特殊教育學系：88.9分。

三、參照99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P.92-2)

(一)體育學系：18.235分。

(二)幼兒教育學系：15.123分。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其業於5月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院100年研究優良獎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以及最佳進步獎為體育學系。

**案由三：**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18人，出席人數13人，實際投票11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11票同意本案，不同意及廢票各為0票；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故同意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更名為「早期療育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紀錄奉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委員提醒計畫書內容應注意校內支援教師須達15人以上之規定，並詳細敘明授課教師及授課科目，亦應補足關於設備、研究室等空間規劃之內容，另請幼教系參酌管理學院規畫書草案進行撰寫或修正，修正後送教務處彙整。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其獨立學位學程案，為配合學校發展政策，擬暫緩辦理。

**案由四：**有關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之實驗計畫主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應否委由本院院務會議提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本校權責單位提請校務會議，針對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99年11月23日)有關101學年度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提案另作討論，另為決議。

執行情形：本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01 年 3 月 13 日）提案討論有關精緻師培實驗計畫之實驗計畫主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申請程序，應否委由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依校務會議之裁示：「以提案方式審議」乙案，其決議：本案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係以實驗方案處理。是以同意變更原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之裁示，依教育部函示免再經由教育學院（原教育暨管理學院）審議該案，並解除管制。

案由五：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

決議：本案緩議，擬先行彙整各委員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本次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訂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

案由七：教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1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照附件 2-1（P. 13-14）。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辦理：「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照附件 2-2（P. 15-16）。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101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並提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本院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1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朱經明教授、業界代表為台中衛理幼兒園林淑美園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兼任講師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幼兒教育學系早療碩士班張育瑄同學，依投票結果辦理 101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

二、101 學年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為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教授、業界代表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陳美鈴執行長、畢業生代表為體育學系柯柏任老師、學生代表為教育學系碩士班王淑蘋同學，依投票結果將名單提送至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01 學年度本院教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3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通知，依據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教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 二、另配合學生事務處通知，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三人，前開規定經人事室釋義，應為各學院各推選三人教師代表，然為考量該條文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爰請各學院排序推選之教師代表，俾利學生事務處視教育部核定組織規程之時間點，辦理簽聘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委員等事宜。

擬辦：

- 一、請委員討論本院教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機制，可行方案如下：
  - (一) 從系所推選出之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票選出。
  - (二) 從系所推選出之院課程委員會非主管委員代表中票選出。
  - (三) 由系所推選出之院課程委員會非主管委員代表互選。
  - (四) 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並確立輪流推派之系所順序。
- 二、請委員討論本院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機制，可行方案如下：
  - (一) 從系所推選出之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票選出
  - (二) 從系所推選出之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中票選出。
  - (三) 由系所推選出之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互選。
  - (四) 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並確立輪流推派之系所順序。
- 三、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將其代表名單送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決議：

- 一、教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其輪流之系所順序為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測統所。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其輪流之系所順序為幼教系、特教系、體育系、測統所、教育系。
- 三、本案審議通過，擬將其代表名單送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P.17-20)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P.21-24)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院務會議代表所提供之建議，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 三、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3 (P.25-26)，學院彙整資訊調整部分以紅色標記：
  - (一)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P.25)。
  - (二) 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

準表」(P. 26)。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

- 一、委員建議：為維持法規之穩定性，升等標準表指標之修正應有長遠之考量或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修正，修正頻率不宜過於頻繁，但未來升等標準表可朝化繁為簡的方向修正。
-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通過，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暫不修正。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擬修訂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內容。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4 (P.27-36)：
  - (一)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P.27-30)。
  - (二)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31-3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下次再議。

## 五、臨時動議

關於本院院共通課程，委員提供建議如下：

- (一)「教育概論」之課程內容可規劃涵蓋小學、幼教及特教領域，並由院共同開課，其課程設計可找教授「教育概論」的老師共同構思。
- (二)可參考國外學院做法，由院長及主任共同開設超越系所現有課程的課程，以較統整性的觀點及宏觀的角度討論各種議題。
- (三)「教育概論」及「教育科技應用」課程可採多元議題之設計，透過教育活動的設計，讓學生能關懷教育議題，並可請各議題的專家（如：院長、主任等）以有系統的方式去拓展學生的視野，以培育對教育有基礎共識的現代公民。
- (四)若「教育概論」要改以議題方式進行，其名稱則應有所修正。

六、散會：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1）教育學系課程科目架構表。
- （2）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 （3）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科目架構表。
- （4）體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1）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 （3）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科目表。

（四）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1）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五）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1）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 （2）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 （3）體育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幼兒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追認案。

三、101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停開「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案。

四、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五、101 學年度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

六、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七、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八、討論學院統籌性課程，將再持續彙整本院教師意見，再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院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院各系、所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一）大學部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2. 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科目表。

（二）研究所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2.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3.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1.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2.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科目表。

(四) 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1.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五) 本次不作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1.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2.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3.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4.體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

三、「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四、討論學院共通課程之規劃，將再召開相關會議或以 e-mail 等方式持續彙整本院教師意見，以凝聚共識。